

重慶市志

CHONGQING SHI CAIZHIZHI

重慶市地方志館編

重庆市财政志

重庆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5.10

《重庆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首届(1986年至1991年5月)

主任委员:胡安统

副主任委员:王大乾 李朝相

委员:王德根 马千真 陈文仲 谢君善 廖笃惠
黄云潮 赖照芬 华龙武

第二届(1991年5月以后)

主任委员:陈万里

副主任委员:王大乾 崔伟民 陈辉明 吴林清 马千真

委员:方天雄 刘伟 刘有恒 廖笃惠 黄云潮
郭杰 侯志达 赖照芬 梁仕林 尹子辉

编辑室编纂工作人员

主编:顾昌涛

副主编:韩于锦 赵象贤 蒋达 李先冕 吴光正
杨家琳

主审:邓启鹏

编辑:汪遇殊 李怀素 赵星海 黄显融

参加资料搜集整理的工作人员:

周恩森 周元初 李春隆 赵琴芳 徐尔瑞 赵毅
杨华献 陈志勇 付思福 高丽辉 陈美 梁红

序

财政是国家为履行职能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及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纵观古今,财政不仅是国家实现其职能,推行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物质基础,而且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和规范微观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程中,把中国近一百多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财政的历史沿革如实地记述下来,是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学术意义和社会意义的大事。我们这一代人,有责任将财政史实介绍给社会和后代,使人们了解财政的发展史,以便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认真地总结昨天、奋斗今天、开拓明天,积极地投身于改革开放的伟业,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和创造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应有的贡献。这就是我们编纂财政志的目的。

重庆是有悠久历史的名城。早在旧石器时期,先民们就生息、劳动在巴山蜀水,历经漫长的岁月,创造了辉煌的巴渝文化。三千多年来,重庆由一个因商而兴的城市发展成为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我国西南地区的工商业重镇。财政也伴随着历代政治的演变和经济的发展而盛衰起伏。《重庆市财政志》仅从1840年写起,到1985年止,分晚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几个时期,以翔实的史料,实事求是地分述了重庆地方财政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体制、财政收支以及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的基本状况。这当中,既有成功的理财经验,又有失误的教训和代价。它对于我们借鉴历史,研究新时期的理财思想、理财方法,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理财规律,更好地做到生财有道、聚财有度、用财有止、管财有方,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今年以来,在全国进行了财税体制的重大改革,其目的是理顺基本经济关系,解决深层次的矛盾,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体系和企业平等竞争创造基础性条件。当前,财税体制改革初获成功。新税制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框架已基本形成。同时,也必须看到,财税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利益格局的必要调整,解决问题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任重而道远。重庆市财政志的编纂出版,为从事财政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同志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有助于我们探索未来,加快改革的步伐,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运行机制。

《重庆市财政志》既是重庆地方志的有机组成部分,又自成体系,独立成册。参加本志编纂工作的主要是我市财政战线上的老同志。他们不畏艰难,辛苦耕耘,从浩如烟海的资料中披沙拣金,精心归集,在本志中凝结了他们的心血和对世人负责的精神。值此志问世之际,我代表市财政局向修志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祝贺和感谢!

编纂重庆市财政志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由于历史资料搜集的难度和缺乏经验,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陈万里

1995年7月

凡 例

一、《重庆市财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近百多年来重庆地区财政的变革与发展，是一部具有地方特色的文献史料。

二、本志上限定为1840年，下限定为1985年。按照清朝、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的历史顺序记述。新中国于1949年10月1日正式宣告成立后，重庆市于1949年11月30日获得解放，重庆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

三、本志记述的内容，着重于财政体制、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以及财政管理（包括财政预算管理、农业、基本建设、工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财政大事记作为附录。

四、本志记述的范围，以市为主，市辖各区、市、县，只记述有直接联系的内容与数据。

五、原永川地区在1958年以前，属于四川省的一个派出机构，地区没有建立一级财政，其经费由省供给，故本志所列原永川地区的财政收支数字，只能从1958年开始记述。

六、本志记述的各项财政收支数字，均来源于重庆市和原永川地区历年的财政收支决算报告。

七、本志采用条目体，设篇、章、节、目，力求结构合理，层次分明。

八、本志字体，采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九、本志所列数字，除习惯用大写表示者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例如，一斗、一担、一市斤、一公斤等，均遵行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统一规定和民俗习惯书写，以如实记录和反映客观事实，故未按国家的现行规定进行换算调整。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篇 财政管理体制

第一章 晚清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5)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6)
第一节 防区制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6)
第二节 统一川政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6)
第三节 特别市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8)
第一节 中央和省对市实行的财政管理体制	(8)
第一目 “统收统支”到“划分收支,收入分类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8)
第二目 “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9)
第三目 “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到“收入按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管理体制	(10)
第四目 “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及“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10)
第五目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	(11)
第二节 市对区县实行的财政管理体制	(11)
第一目 “划分固定收入来源,以收定支”的财政管理体制	(12)
第二目 “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12)
第三目 “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13)
第四目 划分收支范围,确定收支基数,实行“总额分成”或“定额补助”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14)

第二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清代重庆府的财政收入	(16)
第一节 田赋	(16)
第二节 税课、厘金、捐款	(17)
第一目 税课(盐税、茶税、牙及邮政支出)	(17)
第二目 关税	(17)

第三目 厘金(盐厘、百货厘金、鸦片厘金)	(17)
第四目 捐款	(17)
第二章 民国时期重庆市的财政收入	(19)
第一节 田赋	(19)
第二节 各种税收	(19)
第三节 其他收入	(2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庆市的财政收入	(23)
第一节 农业税	(23)
第二节 工商各税	(32)
第三节 企业收入	(33)
第四节 其他收入	(39)
第五节 债券、集资及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收入	(39)

第三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清末重庆府的财政支出	(44)
第一节 衙门经费支出	(44)
第二节 教育文化经费支出	(45)
第三节 驿站及邮政支出	(46)
第四节 清末重庆府议事会经费	(46)
第二章 民国时期重庆市的财政支出	(47)
第一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51)
第一目 行政支出	(51)
第二目 保警支出	(51)
第三目 财务支出	(51)
第二节 经济建设支出	(51)
第三节 教育支出	(52)
第四节 卫生支出	(53)
第五节 救济及抚恤支出	(53)
第一目 救济费支出	(53)
第二目 抚恤费支出	(54)
第六节 其他各项支出	(55)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庆市的财政支出	(56)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支出	(65)
第一目 基本建设支出	(65)
第二目 流动资金拨款	(70)
第三目 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拨款	(74)
第四目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77)
第五目 支援农业支出	(78)

第六目	城市维护费支出	(83)
第七目	工交商事业支出	(85)
第八目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	(86)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87)
第一目	科学事业费支出	(87)
第二目	教育事业费支出	(88)
第三目	卫生事业费支出	(94)
第四目	文化事业费支出	(98)
第五目	广播电视事业费支出	(99)
第六目	体育事业费支出	(100)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101)
第一目	抚恤事业费	(102)
第二目	退休、离休费	(102)
第三目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02)
第四目	自然灾害救济费	(103)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03)
第一目	行政费支出	(104)
第二目	公安安全支出	(108)
第三目	司法检察支出	(109)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09)
第一目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110)
第二目	地方外事费	(110)
第三目	人民防空费	(110)
第四目	其他支出	(110)

第四篇 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

第一章	预算管理	(111)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预算管理	(11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预算管理	(11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预算管理	(113)
第一目	预算的编制	(113)
第二目	预算的执行	(114)
第三目	决算的编审	(118)
第二章	会计管理	(120)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会计管理	(12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会计管理	(120)
第一目	创立新式簿记	(120)

第二目 颁布会计法规(会计条例和会计法、会计师条例和会计师法)	(120)
第三目 民国时期重庆市的会计管理和主管机构的变迁	(12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会计管理	(122)
第一目 建立健全会计制度	(122)
第二目 贯彻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试行总会计师制	(126)
第三目 评定及授予会计干部技术职称	(127)
第四目 《会计法》的颁布和执行	(127)
第五目 会计学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建立	(129)
第三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3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和监督	(13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办法	(130)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131)
第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	(133)
第一节 各个历史时期重大财务管理活动	(133)
第一目 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1950—1957年)	(133)
第二目 “二五”时期及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135)
第三目 “三五”——“四五”时期(1966—1975年)	(137)
第四目 “五五”——“六五”时期(1976—1985年)	(13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139)
第一目 固定资产的清理估价和管理	(139)
第二目 基本折旧基金的计提、缴留、使用和管理	(140)
第三目 大修理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	(142)
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	(143)
第一目 清理资产、落实资金,处理多余积压和超支挪用	(143)
第二目 核定资金定额,加强计划管理	(143)
第三目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资金正确使用	(144)
第四节 成本(费用)管理	(145)
第五节 利润分配与管理	(149)
第五章 农业事业财务管理	(166)
第六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及行政单位的财务管理	(167)
第七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169)
第八章 金库制度	(173)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金库制度	(17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金库制度	(17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库制度	(174)
第九章 财政监督	(177)
第一节 财政监督	(177)
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81)

第三节 财政驻厂员制度·····	(184)
------------------	-------

第五篇 财政机构和人员

第一章 解放前重庆市的财政机构·····	(185)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财政机构·····	(18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机构·····	(185)
第三节 解放后重庆市的财政机构·····	(187)
第一目 1957年以前的财政机构·····	(187)
第二目 1958年——1965年的财政机构·····	(188)
第三目 1966年——1978年的财政机构·····	(191)
第四目 1979年——1985年的财政机构·····	(191)
第五目 原永川地区的财政机构·····	(192)
后记·····	(200)
附录：重庆市财政大事记(1843年——1985年)·····	(201—264)

概 述

财政是在阶级社会出现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是维护国家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财政具有不同的性质。1840年至1949年,重庆地方财政随着历史的变迁而不断变化,财政活动的范围,也因地方政府职能及其财政体制的变化而有所不同。

清代,未划分中央、地方财政,地方政府的收支,统归朝廷掌管。当时重庆为重庆府,属四川省的川东道。宣统二年(1910)报经川督批准,以渝城警察常年收入的拖厘、灯捐、妓捐等十项收入,计银57549.55两,用作常年支出。支出不足之款,增筹新捐解决。

民国元年后,重庆没有建立一级财政。直至民国8年(1919年),防区制形成,国内政局混乱,内战不断,形成军阀割据。先是杨森驻防重庆,到民国15年刘湘的21军驻防重庆。当时管辖地区为巴县等9个县,后在两次战役中获胜,其势力扩大到川东、川南、川西,共达67个县。在21军驻防期间,对所辖地区的财政收支,实行军部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

民国15年(1926年)11月,重庆市成立商务督办公署,但重庆市的财政,也和其他县一样,收和支都由21军军部统管。民国21年以前,军部核准市的定额经费,年支出为29800元,遇有临时费用或其他事业费时,必须报经军部核准后始能拨付。

在防区制时期,由于扩军费用增大,每年入不敷出,财政状况十分困难。在民国17年至22年的6年中,21军除采取向群众多征、乱征、预征等手段,加重人民的负担外,还以各种名义,滥发债券达十七种之多,约5700万元,造成金融混乱,民不聊生。重庆市人民首当其冲,深受其害。

民国24年(1935年)川政统一后,重庆市的财政收入,全部上解四川省,支出按照省核定的预算,按月向省领款。民国24年至27年底(会计年度采用七月制,从28年起改为历年制,故27年度只有7—12月半年数字),3年半共为1376700元(报警支出由省直拨,不包括在内。)年平均为393343元。

民国28年(1939年),重庆市改为特别市,直属行政院领导。经行政院批准,将田赋及其附加、契税、屠宰税及其附加、营业税(注:该税实际是民国36年才划归市),划作市的财政收入。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决定,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成为三级政权,两级财政。重庆市级以下收、支属自治财政。民国31年(1942年)到民国34年(1945年)间,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收、支都大幅度增长。收入由3539万元增大到160792万元,增长45.43倍;支出由4150万元,增大到104999万元,增长25.31倍。

抗日战争胜利后,实施“财政收支系统法”,恢复了中央、省及院辖市、县(市)三级财政。按照收支系统划分,重庆市财政应自给自足,自求平衡。但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和恶

性通货膨胀,市财政入不敷出,财政日益枯竭。民国36年(1947年),市财政收入259.5亿元,而支出则为268.4亿元,尽管国民政府币制数变,滥发钞票,但最终仍难逃彻底失败的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在建国初期,国家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克服财经困难,保证各方面的必需,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方针。当时重庆市不是一级财政。只是西南财政部的一个报账单位。1951年,贯彻“西南区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实施办法”,重庆市开始成为一级财政。(注:永川地区1958年才成为一级财政,1950年至1957年的财政收支数据,不含永川地区。)制订了“重庆市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市的收支范围,确定各项附加收入的种类和比率。

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到1952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3178万元,比1950年2738万元(不含补征1949年农业税3086万元)增长16.1%;财政支出4431万元,比1950年增长94.81%。三年合计,用于经济建设费类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37.25%,其中:用于发展工业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达1035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至1957年),重庆市财政进入了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转变的新阶段。财政支出的分配,十分重视支援地方工、农业建设,以及各类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从1953年起,农业税稳定在1952年征收水平上,实行稳定农民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1954年,撤销西南大区,重庆市由中央直辖市变为四川省省辖市。1956年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发展,重庆市工业系统有8个行业,300多户企业;商业系统有39个行业,1800多户企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也有较大发展。由1952年的38户,增加到1957年的70户。由于生产发展,充裕了财源。1957年市财政收入完成17948万元,比1952年增长5.6倍;财政支出6193万元,比1952年增长39.76%。五年共完成财政收入76108万元,上解国家45101万元,占重庆市财政收入的59.26%。地方财政支出27050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5.54%。“一五”时期,重庆市财政在支援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同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1958年,我国进入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也开始了“大跃进”。国家把部份国营企业下放到市管理。在“左”倾思想影响下,经济工作中出现了“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财政虚收”的局面。“大跃进”三年(1958年至1960年),财政收入共完成241564万元,年平均收入80521万元,年平均增长23.93%。财政虚收,带来了财政的大支出,三年支出合计105847万元,年均支出35282万元,年平均增长41.27%。其中:基本建设拨款,三年共支出73143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高达69.25%,年平均增长44.51%。1961年国民经济开始进行调整,财政收入只完成47790万元,比1960年骤减53.48%。其中:企业收入减少59.9%。这一年,国家将原来下放的大部份企业收回。1962年,财政收入继续下降,比1961年又下降50.9%,财政支出也大幅度下降。1961年比1960年下降68.2%,1962年又比1961年下降67.8%。“二五”时期,由于受“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财政收、支都出现前三年大起,后两年大落的反常情况。

1963年至1965年间,由于贯彻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财政、银行“双六条”政策后,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国家对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在财政方面,预算收支计划指标戴帽下达。三年“调整”时期,市财政收入和支出都稳步增长。1965年财政收入完成

40044万元,比1963年和1964年分别增长12.73%和4.46%;财政支出1965年为20567万元,比1963年和1964年分别增长60.88%和20.79%。三年经济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

“三五”、“四五”计划期间(1966年至1975年),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这场政治动乱,打乱了全市生产、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使财政经济遭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重庆市计划单列被无形中止。1967年全市财政收入比上年下降23.8%,1968年又比1967年下降65.1%,这一年企业收入出现全面亏损,亏损金额达4552万元。税收也大幅度下降。由于财政收入的下降,全市财政支出也相应减少,1967年比上年减少23.2%,1968年又比1967年减少30%。1971年至1975年,中央、省先后将大批企业下放市管理,市的财政收支范围进一步扩大。1971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34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发动群众参加管理、实行监督,加强经济核算”,群众积极性高涨,生产出现好势头。这一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62614万元,比上年增长36.27%。财政支出也比上年增长10.3%。但由于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妄图抢班夺权,发动“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使刚刚好起来的财政经济形势又遭破坏。1972年至1974年,三年的财政收入和支出都连续下降。地方财政入不敷出,财政资金调度极为困难,除千方百计保工资发放外,许多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建设,以及文化教育事业等,都受到严重干扰,难以进行。财政工作,在困境中勉强维持。“三五”时期财政收入比“二五”时期下降44.1%，“四五”时期财政收入在中央、省属大批企业下放的情况下,虽比“三五”时期增长46.53%,但仍比“二五”时期下降18.1%。

“五五”计划时期(1976年至1980年),1976年粉碎了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民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对财政体制也相应进行改革。1977年重庆市的财政收入开始回升,1978年突破10亿元,完成106640万元。1979年、1980年都稳定在11亿元以上。“五五”时期财政收入完成43.5亿元,比“四五”时期增长69.66%;财政支出20.3亿元,比“四五”时期增长54.84%。

“六五”计划时期(1981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后,协调发展,持续增长。财政收入的增长更为突出,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重庆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享受省的经济管理权限。同时,将永川地区与重庆市合并,并下放大批中央、省级企业、事业单位由市管理。财政体制仍按四川省的规定执行。1984年国家在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财政体制及分成办法都作了改进,将商定的收、支基数从四川省划出来,直接由财政部管理,在国家预算中单列计划。财政部确定重庆市1984年留成比例为37%。从此,重庆市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有权自行安排收、支预算,综合平衡,也就是统称的“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六五”期间,重庆市的财政收入共完成638.301万元,比“五五”期间增长46.56%;财政支出合计278.149万元,比“五五”期间增长41.73%。

解放以来,重庆市财政坚持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始终注意从促进生产,发展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全市财政收入从1950年的2738万元(扣除补征1949年农业税款3086万元),增至1985年的166014万元,增长60.63倍,与1958年(含原永川地区收、支数,以便同口径比较,下同)比,增长183.6%,年平均增长6.8%。36年共完成财政收入202.15亿元。其中:企业收入占21.09%;工商税收占72.07%;农业税占5.55%。

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解放初期,重庆市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只有 38 户,到 1985 年已增加到 559 户。在工业企业中,重工业收入比重较大。

为解决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问题,在 1979 年至 1985 年间,通过市财政价差补贴的资金达 58045 万元(不包括企业退库),其中:棉花 2092 万元;煤炭 10618 万元;粮油:18482 万元;肉类 26853 万元。

对财政资金的分配,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重庆市财政支出,从 1950 年的 1503 万元增至 1985 年的 91140 万元,增长 60.64 倍。比 1958 年增长 236.93%,年平均增长 8.8%。36 年总支出为 93 亿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费的占 55.04%;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 27.34%;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占 3.82%;行政费占 12.91%。

为国家提供建设资金,是重庆市财政的重要任务。36 年共上解国家 136.84 亿元,为同期财政收入的 68%;同期国家补贴重庆市财政 27.3 亿元,相抵后,净上解国家 109.54 亿元,为同期财政收入的 54.24%。为支援国家建设作出了贡献。

第一篇 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财务管理的一项根本制度。它规定国家各级政权之间,以及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财力分配、管理和财权划分的原则与范围,反映了中央与地方、地方各级政权,以及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由于国家性质和社会制度不同,财政的分配关系也不同。财政管理体制(包括预算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等体制)范围较广,本篇主要记载预算管理体制。

第一章 晚清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晚清时代,财权高度集中于朝廷。各省设布政司使掌管财政。以藩库储岁入报解中央。地方支出则以“坐支”、“给领”、“协解”、“估拨”,按例核实支销。在咸丰、同治以后,产生了“内销”、“外销”款项的划分。“外销”,就是地方政府具有一定支配财政收支的独立权限,有了地方财政的雏形。

重庆当时为重庆府,属四川省的川东道管辖。有关重庆府的财政收支资料缺乏。只见宣统二年报经川督批准的重庆府的财政收支为:“渝城警察常年收入的新厘、拖厘、灯捐、茶果捐、妓捐、船捐、牛羊捐、斗息、火柴厂报效等十项收入,共银 57549.55 两,常年支出款约为 67570 两,不足支出之款,以增筹新捐解决”。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财政管理体制有过多次变动,曾五次改订财政收支系统的划分。重庆市的财政管理体制也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变动。

第一节 防区制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民国元年重庆以府州厅直属省政。民国8年(1919年)防区制形成,当时全省驻军分为七大势力,后演变为五大势力,均以各自的驻地辖区划分其势力范围。

民国15年(1926年)21军驻防重庆,当时管辖巴县等9个县,后在两次战役中获胜,其势力扩大到川东、川西、川南共达67个县。在21军驻防期间,对所属地区的财政收支实行军部统收统支的办法,高度集权于军部。军部曾颁发“各县局乡镇办款规则”及各县局开支办法十二项,明文规定地方一切事业的经费来源,不问性质如何,均须报军部审核;地方款项,须分别性质,各归各款,非经军部核准,不得擅自更收;地方节余之款,须专案留存,呈请核示用途等。

由此可见,防区制时期的重庆财政,是在21军统管下实行“统收统支”、报帐制的管理体制。

第二节 川政统一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民国24年(1935年)3月,蒋介石督师川中,结束了防区制时期,统一了川政。重庆市属四川省领导,省对市的财政管理体制,采取收入上解省。市的税捐收入,由省府在市设立征收处,直接上解省财政,市的财政支出,由省核拨。

第三节 特别市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民国28年(1939年)5月,重庆市改为特别市,直属行政院领导。市政府于28年11月呈文行政院,要求将营业税、田赋及其附加、契税与屠宰税附加列作市级财政收入。行政院于民国29年1月23日训令分别核定如次:(一)田赋及其附加,准划归市有;(二)契税与屠宰附加,准照原呈所请,按27年度各该附加实收数,分别划入市预算补助费,作为江北、巴县两县教育专款;(三)营业税准自本年一月起,划归市政府征收(实际民国36年才划);(四)前列各项税收,划归市有后,所有在28年度内中央补助市政府的临经费,29年度一律停止。

民国30年6月,国民政府为增加财政统筹力量,适应战时需要,召开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并于同年11月8日正式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将民国二十四年来的三级财政变为两级财政。这个纲要规定: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

统,国家财政包括原属中央及省与院辖市的一切收入和支出;自治财政包括县(市)乡(镇)之一切收入和支出。国家税课收入分配给县、市的有:印花税 30%;遗产税 25%;营业税 35%—50%;屠宰税的全额。土地税和契税原属省和院辖市的归中央;原属县、市的归县市。所得税全部归中央,县、市的补助由中央核拨。

民国 31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规定:院辖市市政府及直属机关行政经费编入国家财政预算,院辖市市政府直属机关业务经费,及直属机关所属单位的一切经费,编入自治预算。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六届六中全会决定:“迅速改变财政收支系统”,于民国 35 年召开了全国第 4 次财政会议,同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及“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恢复了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重庆市按照财政收支系统的划分,收入有税课收入、市营工程受益费、罚款及赔偿收入、其他收入等十四项。在税课收入中营业税为 70%、土地税为 60%(其余 30%、40%列作中央收入);遗产税由中央拨补 15%;契税、土地改良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均归地方。支出有:政权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经济建设支出、卫生支出、社会及教育支出、保安及警察支出等十七项。中央规定从民国 36 年起,地方按照上述收支的划分、自给自足。但实际执行结果,市财政仍然收不抵支,十分困难。收不抵支差额,仍请求中央补助。